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先导智能”）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均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王德女曾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对方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李永富、王德女、珠海环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与泰坦电力电子和中国泰坦不具有关联关系等相关内容。

3、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简要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

4、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本次交易预评估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假设、模型及参数等情况和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5、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高频能量回收技术的相关内容。

6、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六）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 和“九、（七）标的公司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能、产销量、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以及标的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连年大幅增长的原因等相关内容。

7、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业绩实现可能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以及相应产能安排和业绩承诺增长的原因等相关内容。

8、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独立性等相关内容。

9、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经营管理安排”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经营管理安排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